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57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2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2.52%;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2.66%。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4-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面对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新部署新要求,为进一步增强聚焦主业意识、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水平,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活跃资本市场、信心提振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申万宏源")结合本公司发展愿景、战略目标、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制订"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如下: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投资者回报

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在完善治理强内功、深耕主业提质量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平衡股东回报目标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自2015年以来累计现金分红142.50亿元,2020、2021及2022年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4%、26.64%、26.93%。优化股东大会实践,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积极配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参加股东大会,深化股东沟通和意见征询。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协同所属证券公司和分支机构,合力构建与"大投保"理念相适应的投保工作体系,以高质量投教工作筑牢投资者权益保护防线,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动普及资本市场"三公原则"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争做行业文化标杆。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保持A等次、投教基地获证监会"优秀"评级,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结果保持A类A级,连续三年入选中国证券业协会年度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年报优秀案例。

公司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牢记亿万中小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30多年发展的贡献。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强化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建立常态化回报机制,保持稳健现金分红政策。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公众公司姓"公"。研究适时运用多种综合工具,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稳定市场,提振信心。

二、强化功能定位,履行主责主业

公司作为国有大型证券机构和投资机构,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专业优势,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切实履行主责主业。切实履行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强化与注册制相匹配的执业理念和专业能力,北交所执业质量评价保持行业前列,连续四年获评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能力A类,助推注册制走深走实。着眼企业全生命周期,优化业务布局,打造具有申万宏源特色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全产业链,累计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家数、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规模排名行业第1,2023年北交所IPO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1;助力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或再融资,服务企业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公司将坚守宗旨、回归本源,深耕主业、做精专业,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严把项目入口关和质量关,助力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完善公司服务国家战略闭环机制,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质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战略引领,提高核心竞争力

面对近年来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公司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突出"投资+投行"发展特色,全力推动业务转型,深入推进改革攻坚,以创新驱动竞争和服务能力提升。轻资本业务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地位,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加快推动从卖方销售向买方投顾模式转型;投资银行业务深度融入全面注册制改革,优化业务结构、项目结构、人员结构;机构业务紧跟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健全完善大机构业务协同发展模式;资产管理业务始终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进一步完善投研体系、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以长期、稳定、良好的投资业绩回报客户。重资本业务持续提升抗风险、抗波动能力,巩固投研优势,深化资产配置策略,持续优化持仓结构,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定价能力,做强做大客盘交易,强化业务的稳健性、长期性、均衡性和创新性。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42亿元至50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50.59%至79.27%,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延续了高质量稳健发展态势。

公司将继续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开展金融创新,突出"投资+投行"发展特色,建立健全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金融科技赋能,完善市场化体制机制。全力推动业务转型,促进轻重资本业务协同发展,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坚持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双轮驱动",提升治理质效,积蓄发展价值

多年来,公司深入践行"两个一以贯之",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起来,切实把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系列评选中获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监事会最佳实践""董秘5A级履职评价""董办最佳实践"等多个奖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连续八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A"类评价。秉持"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理念,主动加强与市场沟通力度,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参加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通过公司网站、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多个平台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增强中小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自身核心价值框架,推进ESG管理提升同服务国家战略、经营管理工作有机融合,多层次践行ESG责任、多方面提升ESG绩效。

公司将按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系列要求,进一步规范治理强内功,落实独董制度改革和新《公司法》要求,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国有金融企业现代化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进一步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信息披露为推力强化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防范股票炒作风险。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品牌管理及ESG管理实践,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强化资本市场沟通,增强市场信心,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作为一家"有信仰、敢担当"的国有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公司将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契机,进一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积极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担保金额人民币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毕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焦新华	100万澳门币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遥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30,729.93	70,167.03	578,131.91	668,548.12	62,181.80	1,090,049.40	11,610.43	7,873.34	0.00	91.4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7,891.76	56,407.20	751,421.68	751,421.68	146,470.08	3,782,694.19	11,917.56	8,746.04	0.00	83.69%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861.29	20,021.60	316,397.64	351,183.30	11,677.98	252,018.27	3,290.79	2,329.38	0.00	96.7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10,719.18	215,710.09	830,941.45	852,794.72	257,924.46	2,522,101.30	18,971.68	17,766.22	0.00	76.78%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83,642.92	58,004.24	233,336.62	234,268.72	49,374.20	1,765,153.92	28,726.38	25,320.67	0.00	82.59%

3、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621,575.81	54,265.27	551,353.86	551,576.65	69,999.15	699,665.97	9,356.54	7,575.22	0.00	88.74%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40,254.41	89,841.18	785,172.70	785,287.10	154,967.31	3,265,079.42	10,920.18	7,859.07	0.00	83.52%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98.52	2,503.40	312,337.00	337,314.67	13,783.85	229,974.55	2,730.92	2,084.15	0.00	96.07%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24,727.28	220,437.50	952,676.45	959,071.24	265,656.04	1,599,948.81	8,501.60	7,154.88	0.00	78.31%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56,372.05	53,821.23	366,005.21	367,059.03	89,313.02	1,234,659.31	41,474.68	36,339.73	0.00	80.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士顿科技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壹仟伍佰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8.6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9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7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38%。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8.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5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59.2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66.1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濠")、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路翔")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申请融资额度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经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2月27日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关于对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担保事项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向日产金融分别申请6,800万元、6,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

2、2019年12月,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6,800万元、6,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与日产金融签署的《汽车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汽车贷款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以下统称"《汽车贷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4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4年2月27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的主体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市新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路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人与债权人因两家公司担保终止事项分别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2、经日产金融、内江鹏翔协商,双方同意于《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3、在《保证合同》终止前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不论《保证合同》是否终止,保证人均应承担责任;经日产金融向保证人提出请求,保证人应立即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保证合同》终止后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在《汽车贷款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天津新濠、天津名路翔、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3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二)2024年2月27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037,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回购最高价格3.6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4元/股,回购均价3.3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0,0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570,896,727	100	3,570,954,622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14,704,200	0.41	74,741,287	2.09
股份总数	3,570,896,727	100	3,570,954,622	100

注:"股份总数"变化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本次回购前"股份总数为公司实施首次回购前一日(2023年9月19日)的总股本,"本次回购后"股份总数为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计划之日(2024年2月27日)的总股本。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037,087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5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500,000	-	3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债权人与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出口卖方信贷)合同为主合同。依据主合同,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本外币贷款业务。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及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00,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人民币),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主债权期限

本合同项下主债权贷款期限为二十四个月。

4、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69,39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4.8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1,243.5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107.5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9,048.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4,373,676.94	478,897,605.37	-30.18
营业利润	-69,306,823.19	20,126,087.60	-444.36
利润总额	-59,459,962.61	22,745,042.20	-3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618,743.69	25,988,151.88	-3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53,849.03	9,843,255.66	-86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	0.23	-27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1.47	减少4.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28,610,059.09	2,625,571,720.26	26.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88,746,628.68	1,734,274,314.90	-2.63
股本	160,557,828.00	115,048,000.00	3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2	15.10	-30.3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437.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18%;营业利润-6,93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4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1.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35.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5.54%。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332,861.01万元,较年初增长2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8,874.66万元,较年初减少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52元,较年初减少30.33%。

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减少30.18%,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领域,受行业环境影响,部分项目验收延迟、项目采购计划延期、新订单下发放缓等原因,公司收入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减少444.36%,利润总额同比减少36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0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865.54%,基本每股收益减少273.9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4.5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缴纳房产税同比增加;(3)因首发募投项目建设投入,购入新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另外,公司新建兴隆湖园区房屋折旧同比增加;(4)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同比增加39.56%,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8月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减少30.33%,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39.33元,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董监高/管理层统一持股平台)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3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254.25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33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127.12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71,294—2,542,588	0.63%—1.26%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9.3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54.2588	1.26%	127.1294	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0.00	100%	19905.7412	98.74%	20032.8706	99.37%
股份总数	20,160.00	100%	20,160.00	100%	20,16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2024年2月6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16,998.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7,979.60万元,流动资产670,200.41万元,货币资金487,946.9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09%、1.29%、1.49%、2.05%。

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124,293.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3.55%,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股份的计划,减持股份的计划详见下条(十)说明;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若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了《关于自愿不减持东方生物股票的承诺函》:"即日起18个月内(即2023年12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所直接持有的东方生物的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号)),上述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剑秋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炳良先生,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方效良先生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之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董监高/管理层统一持股平台)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方剑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炳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方效良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提升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同时,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发生注销情形的,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4-011)。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92462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8日